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

兵财金〔2025〕45号

关于进一步对《兵团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

基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补充的通知

各师市财政局、公安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农业农村局、民政局，各中级人民法院，各金融监管分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兵团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（以下简称兵团救助基金）管理工作，更好地发挥兵团救助基金“救命钱”的作用，现对《关于印发<兵团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兵财规〔2023〕1号）中抢救费用的垫付申请时间作出如下补充调整：自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受害人抢救结束后（不含当日）30日内，受害人或其亲属对尚未支付的抢救费用，可以向当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，医疗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垫付抢救费用需要的相关材料。自对伤者开始抢救之日起至抢救结束后（不含当日）30日内，医疗机构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，可以向当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，并提供垫付抢救费用需要的相关材料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印发<兵团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兵财规〔2023〕1号）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未规定事项，按照原政策执行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

 2025年9月12日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5年9月12日印发